



#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股份共 \_\_\_\_\_ 股<sup>(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電郵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透過網上平台  
(「電子投票平台」)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依照以下  
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神州數碼信息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CITS」)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註冊期間內擬向不 超過35家特定目標認購方非公開發行DCITS股份(「擬進 行的私募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事宜； 及  (b) 授權任何執行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擬進行的私募配售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 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 關文件。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上述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在大會上獲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需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